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多所处决〔2024〕81号

当事人：喀什市小覃五金建材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A  
住所（住址）：喀什市\*\*国际\*\*\*\*城\*\*栋\*\*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覃\*\*  
身份证件号码：43\*\*\*\*\*71

2024年4月23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编号：2024003）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研究院的检验报告，编号为No: 2023X-J-JX0517，检验报告上显示在喀什市小覃五金建材商行抽查的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型号B-4），结构（调压器手轮外径、出气口软管连接接头外径）、关闭压力、出口压力项目不符合CJ/T 50-2008标准，依据《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判定为被抽检产品不合格。

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29日，给当事人送达被抽样的上述产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No: 2023X-J-JX0517号，检验报告单，并告知当事人在收到本通知15日内，可以向我

单位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复检。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未对检验结果申请复检；经现场检查发现，未发现该批次的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已全部销售，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案件调查人员于2024年05月23日，采取询问调查、调查取证等方式，对当事人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行为进行核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06月11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12月02日，办理注册登记，开始从事经营。该批次抽检不合格的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型号B-4）是从内地批发商，以每只7.5元的单价进购10只，共计60元；10只，以8元/只出售，销售价共计80元，利润是80元-60元=20元。

当事人提供了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型号B-4）供货商的售货单（送货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各1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1份3页，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现场状况及现场检查过程的合法性；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2张，属物证，证明我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的同时，在该店里没

发现该批次的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 2023X-J-JX0517，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为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5、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4页，属书证，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相关事宜的情况和违法行为的确认；

6、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方案、承诺书、整改报告各1份，共3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改正措施，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和今后依法依规经营的决心；

7、售货单（送货单）复印件，1份，属物证，证明当事人证明当事人销售价格的真实性。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字确认。

2024年07月0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喀市市监处告〔2024〕81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属于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的行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家用瓶装液

化石油气调压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型号 B-4)，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型号 B-4)。

二、没收违法所得 20 元(贰拾元整)。

三、罚款 160 元(壹佰陆拾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喀什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或者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